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需要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